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UNTRY GAR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7)

委任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 及 變更在香港代表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之代理人

董事會欣然宣佈：

1. 吳建斌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2. 吳建斌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
3. 楊國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及
4. 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起，伍綺琴女士不再出任在香港代表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之代理人，吳建斌先生獲委任以填補伍綺琴女士之職位。

執行董事之委任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吳建斌先生（「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吳先生，五十一歲，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經濟與金融學院（原陝西財經學院），並於澳門科技大學分別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及博士學位。吳先生為高級會計師，並為上海對外經貿大學兼職教授。吳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加入中國建築工程總公司，一九八七年獲派駐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二零零一年任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兼財務總監，二零零二年任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並於二零零九年調任為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之前，吳先生為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常務董事及副總經理及中海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獲得多項獎項，包括由中國總會計師雜誌社、中國CFO國際峰會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頒發的

「改革開放30年財務管理成就獎」及「建國60週年中國財務價值領軍人物」。吳先生亦為第十一屆陝西省政協委員。吳先生擁有三十年企業財務、會計、投資運營及信息化管理經驗。

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而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吳先生有權收取基本年薪人民幣5,000,000元及享有其他附加福利。此外，吳先生有權按董事會的絕對酌情權所定的數額獲得年終管理花紅。吳先生的薪酬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且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酬金釐訂政策以及現時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以及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吳先生連同其聯繫人擁有3,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直接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其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委任吳先生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事項。

董事會謹此對吳先生獲委任表示歡迎。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楊國安先生（「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楊先生，五十二歲，於一九九零年獲得密歇根大學（戰略人力資源管理）博士學位及於一九八六年獲得香港大學商學院管理碩士學位。楊先生現為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兼職教授，曾為飛利浦人力資源管理教席教授及人力資源與組織管理研究中心主任。楊先生亦為CEO學習聯盟創辦人。楊先生曾擔任宏棋集團首席人力資源官，以及先後擔任騰訊、阿里巴巴、台積電、玫琳凱、安泰人壽保險、TCL-湯姆遜等公司的高級顧問。楊先生被譽為世界華人傑出管理大師之一，先後在國內外出版《組織能力的楊三角》、《組織能力的突破》等八本書和二十多篇文章。被美國《經濟視野》雜誌評為全球「高層經理培訓大師」之一。被中國《智財雜誌》頒贈「年度人力資源風雲人物」和「年度傑出貢獻獎」。另外，彼還擔任由翰威特公司與《亞洲華爾街日報》和《遠東經濟評論》聯合主辦的「亞洲最佳僱主」活動的亞太地區評委主席。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件，楊先生將收取年度袍金人民幣240,000元，該袍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酬金釐訂政策以及現時市場情況而釐定，並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授權。除此之外，楊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楊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以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彼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並且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委任楊先生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事項。

董事會謹此對楊先生獲委任表示歡迎。

首席財務官之委任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就關於本集團之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離任作出之自願性公告。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吳先生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

在香港代表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之代理人之變更

董事會同時宣佈，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起，委任吳先生代替伍綺琴女士作為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之本公司的代理人，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

承董事會命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及執行董事
莫斌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楊國強先生（主席）、楊惠妍女士（副主席）、莫斌先生（總裁）、朱榮斌先生（聯席總裁）、楊子瑩女士、楊貳珠先生、蘇汝波先生、區學銘先生、楊志成先生、楊永潮先生、謝樹太先生、宋軍先生、梁國坤先生、蘇柏垣先生及吳建斌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明先生、石禮謙先生、唐滙棟先生、黃洪燕先生、黃曉女士、劉洪玉先生、梅文珏先生及楊國安先生。